

玉溪市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项目

二、立项依据

1、玉红政发〔2019〕10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第43号公告《玉溪市红塔区贫困残疾人扶持救助办法》；玉红残工委发〔2016〕11号《红塔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玉红残联发〔2016〕2号《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红塔区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3、云残发〔2016〕129号《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云残发〔2016〕110号《云南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9号《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4、《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5、云财非税〔2017〕32号 第二十二条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预计支出 7 万元；完成低视力配镜，预计支出 3 万元；完成助听器验配，预计支出 7.5 万元。

2、完成精准康复培训预计支出 4 万元；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入户调查和系统录入工作，需 11 万元；完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表、卡等采购制作，预计支出 5 万元。

3、精神病防治和重性精神病人医疗补助，预计支出 46 万元；根据上级规定标准，免费住院每年 3000 元/人，免费服药每年 720 元/人。

4、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预计支出 120 万元。

5、完成大小腿假肢装配工作，预计支出 4 万元。

6、补助麻风病院残疾人伙食费和体检费 4108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假肢装配：由红塔区残联康复股联合玉溪博爱康复医院对有假肢安装需求的残疾人，进行筛查，对符合安装条件的肢体残疾人给予免费安装假肢，最后费用由红塔区残联和博爱医院结算。

2、辅助器具由红塔区残联通过各乡（街道）调查残疾人的辅具需求，调查汇总之后由区残联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统一询价、统一购买，然后分配到各乡（街道），由各乡（街道）根据残疾人的需求领用。

3、免费住院由发病的残疾人家属提出申请，在（村）

社区、乡（街道）初步审核，由红塔区残联最终审核并开具住院证明，残疾人家属持证明到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费用由区残联和市二医院结算。免费服药由红塔区残联和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联合开展工作，三医院负责开药，并将开药残疾患者的名册提供给区残联，由区残联将服药补助拨付给医院。

4、精准康复由各乡（街道）根据上一年度残疾人动态需求为依据，将经费下拨给各乡（街道），由乡（街道）开展工作并进行系统录入。

5、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根据当年到机构参加康复训练的儿童数补助，交齐需要提供的资料后由区残联直接补助给残疾患儿家属和相关康复救助机构。

6、麻风病院残疾人伙食费和体检费补助，由红塔区疾控中心根据麻风病康复院内的残疾人数，以及开展麻风病人及其家属体检筛查工作情况，提出补助申请，由区残联拨付给区疾控中心。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假肢装配预算经费4万元。假肢配经费补助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来开展，结合市残联的下拨的经费一起使用，以玉溪市博爱医院结算发票为准。

2、辅助器具预算经费7万元。辅助器具配备开展时间为每年1月-4月完成，依托春节慰问工作和助残日慰问工作，结合日常需求，由各乡（街道）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

3、精神病免费医疗救助分为免费住院和免费服药。免

费住院开展时间为每年1月-12月完成，以残疾人发病时间来确定，经费补助以残疾人的实际需求来开展，免费住院每年3000元/人，费用结算以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结算发票为准。免费服药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区级每人每年补助720元。免费住院和免费服药费用结算支付均按照季度来拨付医疗补助。

4、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开展为每年4月-8月完成，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数结合红塔区实际，预计精准康复培训费支出4万元，残疾人信息采集和录入费支出11万元，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表、卡等采购制作，预计支出5万元。由各乡镇（街道）根据残疾人动态需求为依据，开展此项工作，结合每年上级的专款一起使用。

5、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在每年12月底完成，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数结合红塔区实际开展工作，到机构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配合上级下达的经费一起使用。

6、麻风病院残疾人伙食费和体检费补助，根据区财政、卫健局、残联会议决议，区疾控中心提供相关材料及应用，由区残联拨付给区疾控中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假肢装配工作开展时间为每年1月-9月完成；6月底前完成低视力配镜工作；7月底前完成助听器验配工作。

2、辅助器具采购开展时间为每年1月-4月完成，配备则根据残疾人需求在10月前完成。

3、精神病免费医疗救助分为免费住院和免费服药，开

展时间为每年 1 月-12 月完成。

4、精准康复服务费开展为每年 4 月-8 月完成。

5、残疾儿童康复补助费在每年 12 月底完成。

6、麻风病院残疾人伙食费和体检费补助，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通过发放辅助器具、安装假肢、低视力配镜、助听器验配等工作，补偿或者代偿残疾人失去的一部分功能，提高其生活质量，使更多的残疾人能融入社会。

2、通过免费住院和服药，使精神病患者得到有效康复服务，从而减轻家庭负担。

3、通过精准康复服务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使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有质量、有尊严的生活。

4、通过对麻风病院残疾人的补助，使其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

项目 2.

一、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云财非税〔2017〕32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一条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实施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2、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云人社发〔2016〕385号《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

3、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第43号公告《玉溪市红塔区贫困残疾人扶持救助办法》。

三、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完成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养种植业扶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扶持等工作任务，提升全区就业服务机构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

2、春节、助残日、六一儿童节对红塔区户籍持有残疾证的贫困残疾家庭和困难残疾人党员进行慰问。

3、红塔区辖区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因残、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残疾人进行临时救助，对大中专生和在校中小学生及学前教育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临时救助和助学补助标准按照《玉溪市红塔区贫困残疾人扶持救助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4、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城镇职业技能培训是根据红塔区当地实际和残疾学员需求，制定学习培训计划，筛选培训教育机构开展相关培训，让残疾学员能够运用先进技术推动科学养种植，提高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了创业就业的信心，

切实增加家庭经济收入，改善生活状况。

2、对红塔区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户和残疾人发展养种植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户，可向红塔区残联申请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和残疾人发展养种植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户扶持补助，由各乡（街道）残联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区残联，经区残联组织人员再次实地考察确认后，在申请人所在地进行公示一个星期无意见后，才能给予相关扶持补助。

3、对特困残疾人进行临时救助、残疾人信访困难补助，对大中专生和在校中小学生及学前教育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残疾人临时救助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居民小组、村（社区）及乡（街道）残联分别调查核实后签字盖章，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方可申请办理，经区残联讨论后给予解决。同时利用各种节日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竭力做好帮扶解困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对特困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信访困难补助预计支出 30 万元。

2、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计支出补助经费 4.8 万元。

3、支出助学补助 32 万元，用于资助大中专生和在校中小学生及学前教育儿童。

4、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元，城镇技能培 10 万

元；完成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提升培训，预计支出 1.4 万元；补助新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经费 2 万元；支出购买残疾人就业岗位经费 12 万元。

5、支出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 6 万元；支出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建设经费 2 万元；支出扶持（扶贫）残疾人发展养、种植业及其他生产经营 25 万元；核发残疾人证书鉴定费（给医院）3 万元；

6、根据当年上级关于慰问残疾人通知文件精神，预计支出春节、助残日、六一儿童节等节日慰问经费 2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1 年内对特困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信访困难补助预计支出 30 万元。信访解困根据收到申请资料每年 1 月至 11 月进行审核给与补助。

2、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计支出补助经费 4.8 万元。

3、2021 年 11 月底前预计支出助学补助 32 元用于资助大中专生和在校中小學生及学前教育儿童。

4、2021 年 8 月前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元，城镇技能培 10 万元；8 月前完成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提升培训支出 1.4 万元；9 月前补助新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经费 2 万元；10 月前支出购买残疾人就业岗位经费 12 万元。

5、2021 年 8 月前支出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 6 万元；10 月底前支出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建设经费 2 万元；10 月底前支出扶持（扶贫）残疾人发展养、种植业及其他生产经营 25 万元；12 月底补助医院残疾人证书鉴定费 3 万元。

6、根据当年上级关于做好走访慰问残疾人通知文件精神，预计春节慰问贫困残疾人 200 人，助残日慰问残疾人 200 人，六一儿童节慰问残疾人家庭及残疾儿童 500 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通过对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的培训，让他们运用先进技术推动科学种植，切实增加家庭经济收入，改善生活状况。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残疾学员自主创业、勤劳致富的信心，提高自主创业的能力。

2、通过各种节日广泛开展对残疾人走访慰问活动，接力做好帮扶解困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扶持救助，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3、通过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创业，帮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鼓励和带动残疾人的创业积极性，不断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

4、切实保障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入学受教育的权利，鼓励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自强不息，接受高等教育，助力残疾人综合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二、立项依据

1、云残发〔2016〕70 号《关于做好云南省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将动态更新工作纳入专职委员业务学习和教育培训的通知》、玉残工委办〔2016〕4号《玉溪市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从2016年开始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指标数据更新常态机制。

2、玉残发〔2017〕18号《十三五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的通知》。

3、云残发〔2018〕171号《关于在全省推广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的通知》。

4、按照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全覆盖和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玉红政复〔2006〕24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聘康复员和对区属专门协会主席、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专职委员给予工作经费补助的批复》。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残疾人事业，补助红塔区融媒体中心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5万元；积极开展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补助支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2万元。

2、开展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和各项节日活动，预计支出6万元；完成残疾人运动员筛查工作和举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预计支出经费15万元。

3、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

更新工作及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工作，预计支出经费14.8万元。

4、积极做好换发第三代残疾人证相关工作，预计支出20万元。

5、开展“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按省市要求配备康复员14名，根据玉红政复〔2006〕24号文件精神，康复员生活补助、办公经费补助及动态服务管理费需60.64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残疾人事业，开办手语新闻节目；积极开展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

2、开展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和各项残疾人节日活动，完成残疾人运动员筛查工作和举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精心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3、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及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组织11个乡镇（街道）对我区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登记调查，并进行数据录入工作。

4、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做好第三代残疾人证更换的相关工作。

5、按时发放康复员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及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工作，预计支出经费14.8万元。

2、补助红塔区融媒体中心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 5 万元及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2 万元。

3、完成残疾人运动员筛查工作和举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预计支出经费 15 万元；开展专门协会活动和残疾人节日活动，预计支出经费 6 万元；

4、残疾人证办理及第三代残疾人证换证经费，预计支出 20 万元。

5、11 个乡街道康复员办公经费补助 0.66 万元；其他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经费 10 万元；残疾人服务动态管理经费 18.876 万元；康复员生活补助 41.1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1 年 8 月底完成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会业务培训；11 月底以前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2、11 月底前补助红塔区融媒体中心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及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3、2021 年内完成残疾人运动员筛查工作和举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开展专门协会活动和残疾人节日活动。

4、年内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和第三代残疾人证更换工作，第三代残疾人证更换工作需要按照上级工作安排进行。

5、每月按时支付康复员生活补助费，时间是每年 1 月-12 月。10 月前支付乡街道康复员办公经费补助。做好残联机构日常运转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及时掌

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以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结果为重要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分解任务，逐项落实责任，完善考核反馈，有效做好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中最需解决的补短板、保基本工作；坚持需求导向，有力推进残疾人工作重心下移，努力把服务工作做好做实做到残疾人身边，实现精准服务。通过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及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提升了残联系统干部职工思想、业务素质，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有效为全区残疾人服务。

2、通过开展文体教育宣传项目活动丰富残疾人体育文化生活，不断提升残疾人享有公共体育文化服务的水平，充分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愉悦残疾人身心健康，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融入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和良好风尚。

3、第三代残疾人证办理项目，该项目目标是实现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更好服务于残疾人。

4、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发放康复员工资，做好残联机构正常运转工作，是为了解决康复员的生活，提高康复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同时，也积极推进了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残疾人“两个体系”加强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